

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韶浚财〔2018〕122号

关于下达我区贫困人口家庭医生有偿签约 服务个人负担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计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东莞市2018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8〕10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将我区贫困人口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个人负担补助资金2.52万元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包括扶持就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增强创收能力、资产收益扶持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、基本医疗保障等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

(2016) 145 号) 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, 及时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, 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; 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 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05〕133 号) 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往来款”支出科目; 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8 日